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刊發。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如未事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情。發行人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關於調整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5.5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債券之換股價(「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由於分派特別股息，故對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2.72港元調整為每股2.55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生效。因此，所有發行在外的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兌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74,009,411股。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